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七五三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初核後，送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七五三二00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二人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核列為低收入戶第二類，惟因訴願人全戶（含直系血親）存款投資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金額（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案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二六四五二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訴願人不服者為本市松山區公所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二六四五二00號函，惟上開函係轉知本案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七五三二00號函）予訴願人，且觀諸訴願書內容，訴願人不服者乃原處分機關所為不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核定，探求訴願人之真意，爰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七五三二00號函為本案訴願標的；另本件行政處分經本市松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北市松社字第0九一三二六四五二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提起訴願，距上開本市松山區公所函之發文日（九十二年一月六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

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九十一年度為二四、六八一元）。

（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91-35163800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

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九十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三點九八二）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直系血親固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分，惟因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得不列入，是上開規定所謂直系血親，應指訴願人之子女，不包括父母。
- （二）訴願人又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對訴願人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亦無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故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僅有訴願人及兒子，不包括父母。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共計四人；其家庭總收入，依卷附訴願人全戶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核算如下：

- （一）訴願人（四十年○○月○○日生），薪資所得一、八〇〇元，現為幫忙賣便當，薪資所得以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者計，每月一〇、五六〇元。
- （二）訴願人父親（○○○，十五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為〇元。
- （三）訴願人母親（○○○，十五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每月工作收入以〇元計；利息所得七〇、二八三元，以九十年定存利率百分之三點九八二計算，換算本金約為一、七六五、〇一八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五、八五七元。
- （四）訴願人長子（○○○，七十八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為〇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四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一六、四一七元，平均每人每月四、一〇四元，符合低收入戶第二類資格。惟訴願人全戶四人所有存款本金約為一、七六五、〇一八元，平均每人約為四四一、二五五元，已逾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之一五〇、〇〇〇元限制，是以原處分機關核定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自非無據。

五、至訴願人以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主張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不應包含其父母乙節。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直系血親，並未區分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解釋上自均應包括在內，並不因但書之除外規定而得解釋為不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是訴願人執此主張，恐屬誤解，核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日市長 馬英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六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